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据此，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